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翁進鴻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旭丞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1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6年度救字第13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家妮